

**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  
**107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試辦計畫申請書**  
**「『那』年的風『華』：當我們『寮』在一起」**

**壹、理念與目標（5%）**

因應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理念，使學校教育與生活教育密切結合，以落實生活常規輔導與道德教育，促進國中學生健全發展，並藉由探索活動建立國中學生正向、積極之生活態度。

**貳、學校本位課程之內涵（40%）**

本校地處高雄市田寮區，有中寮山、大崗山、小崗山環繞，更有全國知名的月世界惡地與泥火山地形；田寮國中長期以來與田寮區農會四健會、月世界人文協會合作，每年為學生舉辦月世界自然景觀、歷史人文的營隊，肩負傳承田寮文化的重任。

田寮區特殊的人文與地貌，因長期缺乏系統性的知識體系與發展脈絡，且人口外流嚴重，新住民二代比例逐漸提高，故無法使在地特色得以發揚與行銷。作為地區性的教育學府，田寮國中有義務也有使命為在地打造專屬於此的系統化結構知能，期許學生能從自身出發，立足於本地的鄉土，發展飛「月」世界的全人素養能力。爰此，本校規劃之學校本位課程，乃以「行寮」一行在田寮、「行聊」一行話田寮、「行遼」一行銷田寮為主軸，期待學生能以知識理解、在地認識、自我認同、到行銷創作，完整培養學生的核心素養。而為使學校本位課程能順利推展，除了有知識性的內涵課程建構，學生自主規劃與管理能力亦為本校課程規劃重要內涵，是故本校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主軸為下：

- 一、**自發行動力**：透過分組方式進行自主學習，再輔以教師從旁引導，以期達到建構完善之實踐能力。
- 二、**互動溝通力**：戶外課程以團隊、小組為單位進行學習，可增進學生、

師生間之互動，達到師生共學、教學相長之目標。

三、**共好創造力**：走出家園踏出戶外感受不同教學模式，期許在別具特色的環境中，構想出更有別傳統的思維，進而將此帶回校園、回饋家園。

### 參、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40%）

為使本校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習得當，首先由教師群於校內各項會議中進行討論。由於本校位處偏鄉，為提升加本校學生參與戶外教育之學習效益，因此亦積極尋覓其他學校採策略聯盟的方式進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合作。分別於以下會議進行討論及會議決議：

- (一) 107/08/17行政會議：由學務組積極籌辦本學年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並積極尋覓鄰近小校共組策略聯盟舉辦。
- (二) 107/10/08全校教職員會報：本學年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將與田寮區農會四健會、月世界人文協會、大旗山區鄰近小校合作舉辦，結合班會課、綜合課、體育課等實施。
- (三) 107/10/23主管會報：戶外教育自主學習預計於108/05/29至108/05/31於旗山芭娜娜樂園 BANANA，與高雄市納瑪夏國中、屏東縣崇華雙語學校國中部共同舉辦戶外自主教育活動。

#### 一、課前討論：

##### (一) 學生自主課程設計

學生於班會課、綜合課、體育課等進行學生自主學習模組討論，將學習需求明列，由教師領導針對體能需求、團隊合作、可行性評估、經費需求等進行討論。

##### (二) 跨域學校特色融入

有鑑於本校所在區位較為閩南、新住民及農業文化背景，故特別與具備原住民特色之高雄市那瑪夏國中與具宗教（一貫道）核心特色之屏東縣崇華雙語學校，擇定一戶外自然場域，進行特色課程與活動交流，期使三校學生透過不同背景之文化氛圍，促進彼此多元能力培養與自主互動。

## 二、 課中學習：

### (一) 實施場地說明：

1. 由於活動參與之三所學校分別具備三種不同文化及社區背景，為使三校特色皆能有所發揮，並透過活動場地之環境與設施更顯各校特色進而達自主學習目的，特於交通區位與場地完整度之考量，將於高雄市旗山區旗山芭娜娜樂園進行學習活動。
2. 旗山芭娜娜樂園位於高雄市旗山區，因周圍山訓場地皆由香蕉樹叢圍繞，故有此名。園區內相關生態場地、設施及課程配合進行方式如下：
  - (1) 山訓場地：利用香蕉園之自然生態，加以現代化場地輔助，使學生進行滑降、攀岩、雙參索、垂降、樹攀；再以傳統農家炊食環境與器具，進行控窯、野炊及相關生態體驗。
  - (2) 特色場地：該園區內設有部分體驗場地，例如：漆彈場，促使學生學習如何利用野外環境進行自我保護與求生。
  - (3) 互動場地：為使各特色學校能有自主體驗與觀摩機會，特於該園區之互動表演場地進行體驗互動，使各參與學校能依場地氛圍進行特色文化學習。

### (二) 本校戶外教育自主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如下：

1. 山訓體驗：協助學生突破障礙、激發上進心，培養自我抗壓能力。
2. 分站活動學習：分站學習能讓學生透過小組討論決定欲學習之內容，除能增進同儕間之情誼，教師從旁輔以引導教育，更能彰顯戶外自主學習之主旨。
3. 團隊體驗小組：本校戶外教育自主學習以團隊小組方式進行體驗，試圖營造出團隊合作之氛圍。除了自主學習外，能因團隊力量更果敢應對挑戰。
4. 特色文化體驗：各學校依據所在區位之特色文化，分別進行傳統農村、新住民、原住民與宗教文化體驗，進而從中自主探索文化

特色。

(三) 活動行程如下：

<b>第一天</b>	學校集合→抵達旗山芭娜娜樂園→周邊自然生態環境認識→學生分組活動→午餐→戶外分站自主課程（野外特色訓練）→晚餐→團隊分享（各校文化體驗）→盥洗休息。
<b>第二天</b>	晨間活動→早餐→學生分組活動→戶外分站自主課程（野外求生訓練）→團隊活動→午餐→戶外分站自主課程→表演晚會（各校特色展演）→盥洗休息。
<b>第三天</b>	晨間活動→早餐→戶外分站自主課程→午餐→結訓典禮→賦歸返校。

三、 課後反思：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利用班會課及綜合課進行課程反思，並以團隊報告的方式，進行此課程檢討與改進，並結合本校大型活動（例如：校慶、畢業典禮等）進行活動報告與展現。

四、 教學評量方式

檢核項目	教學策略與評量方式
自發行動力	實地踏查/觀察記錄/體驗省思
互動溝通力	小組討論/分組發表/小組分享
共好創造力	討論創作/文創設計/地圖彩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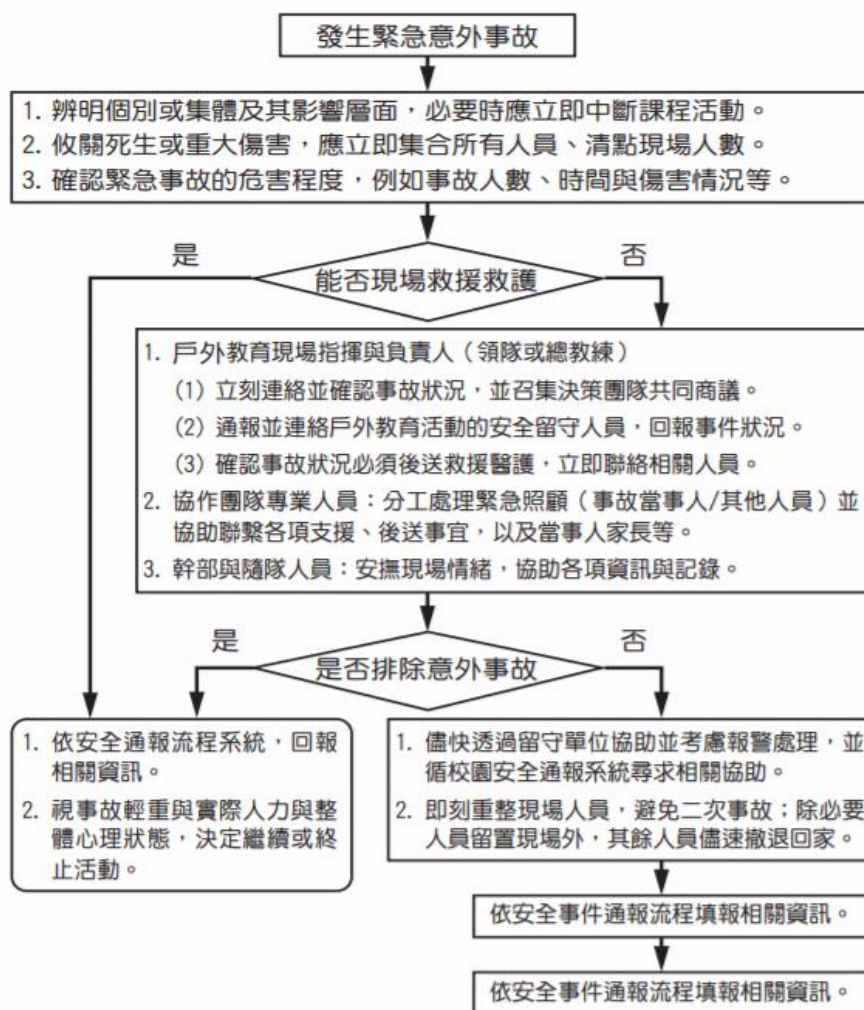
五、 行政組織與執掌

本校戶外教育自主學習三大主軸之各項評量方式與策略如下：

職稱	姓名	工作要項
行政人員	校長	蔡嘉興
	教導主任	陳靖婷
		督導計畫。 1. 統籌計畫、任務分工。 2. 成效檢討。

	總務主任	吳智聖	1. 協助推動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2. 負責各類活動經費。
	輔導主任	陳淑敏	協助推動發展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學務組長 (承辦人)	李翊誠	1. 執行相關計畫。 2. 規劃活動與執行。 3. 成果彙整。
	教務組長	張美姬	1. 推動發展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2. 整合教學資源。
	資訊執秘	陳柏霖	協助校網宣導。
教師 團隊	教師	陳靖婷	1. 主題課程設計與教學。 2. 課程推展。
	教師	李翊誠	
	教師	吳儀津	
	導師	謝佳琳	1. 協助活動推展。 2. 協助課間、課後學習。 3. 協助學務組成果彙整。
	導師	陳建安	
	導師	朱乃慶	
社區 代表	家長代表	高一平	協助統合社區資源

## 肆、安全風險管理機制（15%）



## 伍、預期效益

- 一、落實學生自發行動力的培養，促使自我積極學習，並學習以環境作為自主學習場域。
- 二、提升學生互動溝通力的養成，瞭解表達與溝通的重要，並能以自我反思引發團體學習力的營造。
- 三、啟發學生共好創造力的理念，營造更優質的互動環境，促進整體正向學習氛圍的建構。

陸、經費編列：依試辦計畫執行需求核實編列所需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試辦計畫

計畫期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08年06月30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30,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30,000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30,000元，補助項目及金額：30,000元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0	0	0			
	代課(鐘點)費	0	0	0			
	講座鐘點費	0	0	0			
	印刷費	1,600	1	1,600	印製學習教材與課程媒材		
	膳費	70	55	3,850	師生55人*70元		
	交通費	6,000	4	24,000	2台車*2(去程+回程)		
	場地費	0	0	0			
	住宿費	0	0	0			
	保險費	0	0	0			
	雜支	1	550	550			
	小計	0	0	30,000			
合計				30,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國教署	<input type="text"/>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承辦人		
					國教署	<input type="text"/>	
					主管		

<p>備註：</p> <p>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補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補助</p> <p>(指定項目補助<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補助比率    %】</p> <hr/> <p>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率未達_%，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賸餘款達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請敘明依據）</p> <p>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